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396 號

聲 請 人 沈全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250 號、第 1259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15 號、105 年度訴字第 5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 105 年度訴字第 104 號、第 558 號、第 719 號、重訴字第 94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抵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所規範之販賣行為，將量微且低純度情形，與大量、高純度之製造、運輸行為同列，予以相同評價及刑罰，且毒品所造成之危害與其數量有相對之比例關係，而系爭規定迄今卻無明確規範出犯罪之數量與罪責之比例刑度，在自由刑部分僅有無期徒刑，剝奪法官自由裁量空間，已抵觸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

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已送達聲請人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三依法原均得提起上訴而未為之，就系爭判決二曾提起上訴，後經撤回上訴，均未用盡審級救濟，因此系爭判決一至三均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